|  |
| --- |
|  |
| 厦门大学文件 |
| 厦大科〔2022〕151号 |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理工医科项目

资金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理工医科项目资金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经厦门大学2022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中共厦门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2022年8月10日

厦门大学理工医科项目资金

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 总则

##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的精神，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它使用包干制纵向项目的专项资金。

##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相关经费支出和资产管理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应用及转化。

# 职责体系

##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 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含学院、研究院、直属系、中心等及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本单位经费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合理统筹资源，支持和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财务处、科学技术处为科研经费的支出提供建议指导，严格审核经费支出情况。

##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要签署承诺书（附件1），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遵守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

#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 项目资金以项目主管部门实际下达总额为准，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

## 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 管理费用是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和间接成本补偿，分校级管理费和院级管理费，校级管理费计提比例按项目总经费的5%，院级管理费计提比例按项目总经费的2%。

## 除管理费用之外的其余各科目不设比例及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按经费使用范围自主决定使用。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编制经费预算。

## 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学校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数额，报学校科学技术处、财务处、人事处备案后，按照学校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 项目团队成员实行备案制。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工作安排提出书面申请（附件2），经二级单位领导审批后，向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及人事处备案；团队成员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重新备案。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预留立项经费的30%，待项目任务完成后再列支。

## 其他合理支出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研究所需的房屋占用，实验室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以及便于研究开展所购置的通用设备，办公耗材、实验家具等。

# 结题管理

##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

##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

# 监督检查

## 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 项目结题时，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再发放所涉及项目的科研绩效，并有权收回已发放的全部或部分科研绩效：

## （一）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 （二）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或项目被终止、撤销的。

## 对于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附则

##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厦大科〔2020〕19号）同时废除。

附件1

厦门大学理工医科项目资金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型 |  | | |
| 批准号 |  | 执行期 |  |
| 负责人 |  | 承担单位 |  |
| 本人承诺：  **1.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遵守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2.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三份，科学技术处、二级单位和负责人各存一份。

附件2

厦门大学理工医科包干制科研项目绩效发放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承担单位 |  | 负责人 |  | 项目编号 |  |
| 经费卡号 |  | 专项经费 | 万元 | 执行期限 |  |
| 科研绩效发放金额 |  | | 占总经费比例 |  | |
| 团队成员名 单 | 姓名 | | 教工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项目负责人通过OA申请，经二级单位领导审批后报科学技术处、人事处、财务处备案。

|  |  |
| --- | --- |
| 厦门大学办公室 | 2022年8月11日印发 |